附 件:

济源示范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教育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审核登记和备案制度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指南》规定的相应条件。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指南》要求，经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前置审核同意，颁发“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以下简称“办学同意意见书”)，并向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科技类培训活动。

3.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围绕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编程、机器人、创客、科学探索等科技培训服务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4.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和现存证照齐全的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参照本方案执行。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再新审核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

5.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二）规范审核登记程序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示范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登记。

名称预审。培训机构举办者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办理审核。培训机构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

办理登记。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同意意见书”。培训机构取得“同意意见书”后，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按照“一点一证”审核。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3.培训机构审核登记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培训机构服务内容。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营利性培训机构）或民政部门（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等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核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落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职责

1.信息公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办学同意意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应在场所内明显位置公示教师、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

2.合同约束。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培训对象）合法权益。

3.制度完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控、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应悬挂在机构的合适位置，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落实。

4.资金监管。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要求，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风险保证金额度最低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和。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报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5.安全监管。加强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消防、防汛、培训用房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各科技类培训机构要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实现出入口、人员集中区域及培训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确保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6.平台监管。指导并督促培训机构在完成法人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注册和相关资料填报，对存在拒不进驻平台或平台资料填报不完善、课程不上架，资金核验及预收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办学同意意见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好职能作用，指导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将各培训机构的党组织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科技主管部门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积极预防和化解潜在风险问题，确保培训机构审核登记、日常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管理

1.建立负面清单，推行白名单制度。根据科技类培训机构经营状况、涉诉数量、社会声誉等情况，适时建立负面清单和白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引导学生家长合理选择机构，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2.实行逐级备案制度。示范区工科委按照要求，向省科技厅报备审核登记情况，包括通过审核的机构汇总名单以及审核的相关资料。

3.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依法依规处理，直至吊销“办学同意意见书”，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强化督促检查

示范区工科委将会同教育、市场监管、民政、消防、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督促检查，对培训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对未经审核登记擅自开办培训机构的，或培训机构设置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附件：1.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2.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3.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4.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5.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诚实守信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6.受理通知书

 7.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8.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

 9.办结通知书

 10.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缴纳及支取管理

 办法（试行）

附件1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批流程（试行）

为规范济源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市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等组成，营利性培训机构可表述为：济源市××科技培训机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可表述为：济源市××科技培训机构（培训中心）；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等字样。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济源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2）；

2.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及复印件；填报《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3）；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4.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资金证明（不少于30万元）、预收费资金账户情况、银行出具的风险保证金账户及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凭证；

5.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4）；

6.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5）

7.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以及医疗急救药品设备位置、监控位置、警示标志位置、培训场所地理位置图；

9.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0.《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要求的其它材料。

其它材料包括：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意见书、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以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意见等。

11.机构名称预审核通知书；

三、审批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6）。

2.审核。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附件7）。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4.审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20日内，举办者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人） | 教学教研人数 |  （人）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量 |  （人）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投入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举办者联系人 |
|  🞎 编程 🞎 机器人 🞎 科学实验 🞎 其它 | 姓名 |  |
| 电话 | （办公/手机） |
| 邮箱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材料审核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现场审核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经办签字：年 月 日 |
| 行政审批决定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登记备案情况 |  |
| 批准文件记录 | （文号）（日期）（经办人、审批人） |

附件3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岗位 | 学历、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2.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当注明。

附件4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5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从业场所名称： ，

本人拟担任上述场所的工作岗位： ，

一、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现住址： 。

二、根据《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规定，特承诺如下：

1.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超范围开展培训；

2.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3.本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4.本人已知悉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办学同意意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

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 |  |
| 设立（变更）地点 |  |
| 经营范围 |  | 所在楼层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检查记录 | 1.该场所位于 2.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 3.（□是□否）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4.（□是□否）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相符 |
|  检 查 意 见 |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8

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 教学教研人数 |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核 准 培 训 项 目 | 核准机关意见 |
|  □ 编程 □ 机器人  □ 科学实验 □ 其它 |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核准书有效期3年

附件9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济源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21年修订版）

制定部门：[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

**特别提示**

一、仅持线上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仅持线下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

二、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费用，预收费须全部进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接受培训方当地中小学校

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20:30，线上不得晚于21:00，且不得留作业。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五、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开展培训，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培训。

六、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规律，价值导向正确。

七、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材料管理工作，遵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九、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十、培训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合同编号：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

办学地址：

审批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

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线上机构ICP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与学员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线下学科类培训 ☐线上学

科类培训 ☐线下非学科类培训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 班级编号：

课程顾问（经办人）： 总课时数（节）：

每次培训课时（节）： 上课时间：

开课日期： 预计结课日期：

（二）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 ）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 人-- 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 人）☐其他方式：

☐最低开班人数 ，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

姓名： ，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有 ☐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4.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共计 元（ 元/节）

☐培训资料费： 元

培训资料包括：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单选）：

☐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 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 元的：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剩余 %，计 元

☐其他 （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银行卡 ☐其他 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如使用校车接送培训学员，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时须提供校车使用许可。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 ]天或开班后[ ]☐天 ☐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

☐其他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 （≤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2.

3.

第九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3.…….

甲方（盖章）：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

缴纳及支取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监管〔2022〕9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落实落地，现就风险保证金监管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适用情形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托管银行的资金监管账户内预存“风险保证金”，此“风险保证金”存入监管账户后即被冻结，不具备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主要是用于校外培训机构出现经济纠纷或不能正常办学时，行政主管部门启动应急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调查和风险评估，调查属实后，通知资金监管的托管银行动用“风险保证金”解决经济纠纷或其他费用问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处理完毕后，相关培训机构需在15天内补足其在监管账户内的“风险保证金”。

二、分类设定缴纳额度

风险保证金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家长）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金额。结合济源实际，办学场所在济源市区五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培训机构，招生规模在50人以下的缴纳风险保证金6万元，50人—100人的缴纳风险保证金10万元，100人以上的机构缴纳风险保证金14万元，200人以上的缴纳风险保证金不低于18万元；办学场所在济源乡镇范围内的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缴纳参照上述分类，额度分别减少2万元。

三、动态调整缴纳额度

风险保证金最低额度实行动态调整，由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办学条件、招生规模、年检工作等因素综合考量核定。对办学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的校外培训机构可适当调减额度；对日常投诉多、存在“地下交易”“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可适当提升额度。调减(增)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原基础的30%，调整次数原则上每年1次。

四、风险保证金解冻支取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终止办学后，应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出具相关意见书后，到银行办理。培训机构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托管银行提出资金监管帐户的销户申请，托管银行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将监管账户内的“风险保证金”解冻；培训机构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等情况的，要与监管银行重新签订《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服务协议》。

此文件作为教监管〔2022〕99号文件的补充，在执行过程中对拒绝接受风险保证金（预收费托管）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年检不合格，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征求意见反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案（征求意见稿） |
| 意见单位（盖章）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具体意见 |  |

联系人：成玉东 联系电话：0391-6633837

注：具体意见要写出明确意见，具体到需要修改的文字内容和条款等，如填写不下，可加附页。签字人为培训机构法人，并加盖公章，纸质版送至第二行政区8号楼工科委农村与社会发展综合科（8322房间），电子版（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jynck@126.com。